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GXX23090194

委托单位: 有货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  
业园 2 号楼三层 393

编辑: 李鸿

批准: Wang

审核: 王晓桂

盖章: 



报告编号：GXX23090194

日期：2023/10/18

样品名称	北岛衣物柔顺香氛	商标	北岛 Kitashima
样品编号	GXX23090194	样品性状	液体
规格型号	300 mL/瓶	样品数量	1 瓶
生产日期	/	批号	2309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 年	检测类型	委托送检
到样日期	2023/09/27	检测周期	2023/10/13-2023/10/15
生产单位	广东乐居日用品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振兴路 2 号（一址多照）		
检测项目	除菌率		
检测依据	《日化产品除菌效果的评价方法》（委托方提供方法）		
检测结果/结论	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		
备注	/		

\*\*\*\*\* 以下空白 \*\*\*\*\*



报告编号: GXX23090194

日期: 2023/10/18

**检测结果:**

试验步骤: 【按《日化产品除菌效果的评价方法》(委托方提供方法)进行测试】

- 1、配制浓度为  $1.0 \times 10^8$  cfu/mL ~  $5.0 \times 10^8$  cfu/mL 的菌悬液, 取 20 $\mu$ L 以 5 点法接种 3 cm $\times$ 3 cm 棉布上, 每 3 片 3 cm $\times$ 3 cm 染菌载体为一个单元, 放入含 30 mL 的 0.3%卵磷脂+1%吐温 80 (PBS 配制) 中进行回收, 记为对照组菌数回收I;
- 2、试验组洗涤: 在 400 mL 广口玻璃瓶中加入 250 mL 用硬水配制的指定浓度待测产品, 充分混匀。每 3 片 3 cm $\times$ 3 cm 染菌载体为一个单元, 逐片放入广口玻璃瓶中, 2000 r/min 磁力搅拌 20 min。用无菌镊子夹出布片, 倒掉广口玻璃瓶中的洗涤液, 将布片放回广口玻璃瓶中, 再加入 250 mL 的硬水, 2000 r/min 磁力搅拌漂洗 5 min, 以此方式漂洗 2 次;
- 3、用无菌镊子取出 3 片染菌载体, 放入含 30 mL 的 0.3%卵磷脂+1%吐温 80 (PBS 配制) 中进行回收, 记为洗涤后试验组回收残留菌数II。
- 4、试验重复三次, 求其平均值。

作用条件: 样品原液与水按照 1:5 (w/w) 比例配制成供试液。

样品名称	试验菌种	试验序号	对照组回收菌数I(CFU)	洗涤后试验组回收残留菌数II(CFU)	除菌率 (%)	平均除菌率 (%)
北岛衣物柔顺香氛	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 6538)	1	$1.4 \times 10^7$	<30	>99.99	>99.99
		2	$1.8 \times 10^7$	<30	>99.99	
		3	$1.5 \times 10^7$	<30	>99.99	
	大肠杆菌 (8099)	1	$2.2 \times 10^7$	<30	>99.99	>99.99
		2	$1.2 \times 10^7$	<30	>99.99	
		3	$7.5 \times 10^6$	<30	>99.99	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